

檔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 函

機關地址：30013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國立清華大學李存敏館 302 室

連絡人：黃思珽

連絡電話：(03)5715131 #34208

E-Mail：ketion@ess.nthu.edu.tw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會秘字第 107016 號

速別：最急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本會清寒獎學金辦法

主旨：本會開張翠蓮女士清寒獎學金，自即日起受理申請，敬請函轉週知並鼓勵所屬各級學校踴躍鼓勵符合辦法之學生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為獎助清寒學生就讀國小以上各級學校，俾能激勵求學上進的精神，協助勤奮向學之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積極彰顯社會公平正義，實現人盡其才的教育目標，特設立此助學金。
- 二、107 年度獎學金自即日起至 7 月 2 日(星期一)截止受理申請，符合條件者請備妥下列申請(證明)文件，並請依下列順序裝訂後，以掛號郵寄本會受理，以郵戳為憑。(一)申請表(附件)(二)學生證正(背)面請檢附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四)清寒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五)其他證明(依據申請資格第三點)。
- 三、檢附本會開張翠蓮女士清寒獎學金辦法，相關獎學金實施辦法、申請資格、助學金額、頒發方式詳見附件，或上網至 <http://www.nnceerf.org.tw/> 查詢。

正本：教育部、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宜蘭縣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教育局、苗栗縣政府教育局、台中市政府教育局、彰化縣政府教育局、南投縣政府教育局、雲林縣政府教育局、嘉義縣政府教育局、嘉義市政府教育局、台南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局、台東縣政府教育局、花蓮縣政府教育局、澎湖縣政府教育局、金門縣政府教育局、連江縣政府教育局

財團法人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

財團法人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開張翠蓮女士清寒獎學獎金申請表

類別：請勾選 ☐A 國中 ☐B 國小

【附件 1】

文件編號： (由本會填寫)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身分證字號	
連絡地址	郵遞區號			連絡電話	()
				手機號碼 (可填寫父母親)	
E-MAIL				就讀學校與年級	
學生學號		導師姓名		導師E-MAIL	

(空 白 者 不 予 評 估)	稱謂	姓名	年齡	任職機關 (就讀學校)	職務 (年級)	存歿
	父					
	母					

◎以下1~4為必要檢附之文件(請寄出前自行檢查並勾選)

- ☐1.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影本(請檢附於後)。
- ☐2.戶口名簿正反影印本一份(請檢附於後)。
- ☐3.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低收入戶卡影本請檢附於後)。
- ☐4.具有參與節能省碳、低碳能源、永續能源及核能相關活動(含講座、營隊及科展)等經驗證明文件。

- ◎ 申請表及附件恕不退還，惟會將尊重個人機密予以嚴格保密。
- ◎ 各項資訊請務必填寫正確，以利寄發申請通過通知函及助學金。
- ◎ 收件地址：30013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 李存敏館302室
聯絡電話：03-5715131 #34208 (信封上請註明『財團法人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收』)。
- ◎ 申請截止日：每年7月2日止 (以郵戳為憑)。

匯款資料			申請人簽名	
1	學校帳戶 全名		承辦人員簽名	
2	匯款銀行與 代碼		承辦人員電話	
3	帳號		承辦人員E-MAIL	

申請學校單位證明章：_____

本會審核章：_____

(或學校印信)